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与本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经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授权的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检验，取得使用登记标志或定期检验标志，并在检验有效期内的电梯，可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电梯。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电梯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保险单载明的零配件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电梯零部件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自然灾害；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建筑物自身存在质量问题。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任何人身损害及间接损失；
- （四）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五）未在保险单载明的零配件的任何损失。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部电梯维修费用赔偿限额、每部电梯维修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电梯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三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电梯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三) 维修费用发票;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每部电梯维修费用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 不超过每次事故每部电梯维修费用赔偿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每部被保险电梯因多次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部电梯累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电梯因多次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释义

电梯: 指动力驱动, 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 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 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电梯使用权人: 指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保证被保险电梯安全使用的下列主体:

(一) 自行管理的电梯, 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权人;

(二)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 物业服务企业为电梯使用权人;

（三）新安装电梯未移交业主的, 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权人;

（四）共有的电梯, 共有人未委托管理的, 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为电梯使用权人;

（五）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含有电梯的场所使用权的, 可以约定使用人为电梯使用权人;

（六）政府出资建设的用于公益性事业的电梯, 其实施管理者为电梯使用权人。

安全事故隐患: 根据《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GB/T18775-2009)》、《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16899—2011)》、《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21240—2007)》等相关规范标准, 在对被保险电梯进行检验过程中发现安全性能存在异常, 为保证其正常运行需进行维修予以排除的风险因素。或经各地政府有关部门认可, 基于电梯实际安全状况, 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监测到电梯安全性能存在异常, 为保证其正常运行需排除的风险因素。